

校董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在一份承諾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2020 至 21 年度持續教育學院、校牧處及學生宿舍的財政預算，以及大學經常預算；及
 - (b) 有關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的一項財政安排。
3. 校董會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。
4. 校董會通過委任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。